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防城区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防城区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防城区人民医院及那梭镇卫生院、华石镇卫生院、滩营乡卫生院。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防城区人民医院及那梭镇、华石镇、滩营乡 3 个乡镇卫生院进行改建，总改建建筑面积 17525.50 平方米。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施工图审。

5. 投资估算：约 769700.00 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7.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5（设计进度表）。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服务工作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服务工作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等，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编）、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成果等相关成果资料及后续配合工作等。

4.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服务的编制工作。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718,500.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黄居斌（身份证号码：450702198007308413）。

2. 设计项目负责人：白小刚（身份证号码：4503041986090100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设计费用清单；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设计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12450603498852373F 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15308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路 105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邮政编码：538021

邮政编码：530021

电 话：0770-2065269

电 话：0771-532351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63029139@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210210800924900398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附件、补充协议、中标文件等全部组合文件。

1.1.2 发包人：本合同约定委托工程设计任务的建设单位。

1.1.3 设计人：本合同约定承接工程设计任务、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1.1.4 设计文件：方案、初步、施工图设计图纸、说明、计算书、效果图、电子文档等全部设计成果。

1.1.5 设计费：发包人依据合同应当支付给设计人的全部含税费用。

1.1.6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事件与社会事件。

1.2 语言文字：合同文件、往来函件、设计文件均使用中文编制；外文资料必须附中文译本，解释以中文为准。

1.3 适用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1.4 联络与送达

双方正式通知、函件、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纸质、可追溯电子邮件、传真），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5 知识产权

1.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享有设计作品著作权；发包人享有本项目范围内永久、非独占使用权。

1.5.2 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文件转让、复制、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其他工程。

1.5.3 双方均不得侵犯对方提供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

2 发包人义务

2.1 基本义务

2.1.1 按合同附件约定的时间、内容，向设计人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立项、规划、勘察、用地、批复等基础资料。

2.1.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2.1.3 按时组织设计文件审查、评审，及时书面反馈审查意见。

2.1.4 为设计人现场踏勘、调研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其行为后果由发包人承担；更换发包人代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事项答复：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书面请示、文件后，应在约定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3 设计人义务

3.1 基本义务

3.1.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规范、批复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设计工作。

3.1.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格式交付合格设计文件。

3.1.3 负责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优化、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3.1.4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

3.2 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设计管理，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7日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3.3 质量责任：因设计文件存在错漏、违反规范、不合理等质量问题，设计人须无偿修改完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4 发包人提供资料

4.1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基础资料，逾期在15日内的，设计周期顺延；逾期超过15日，设计人可重新确定设计周期，增加工作量的有权计取相应费用。

4.2 因发包人提供资料错误、缺失造成设计返工、修改，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设计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专用条款有更高要求的，从专用条款执行。

5.2 设计人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提交正式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6 工程设计周期

6.1 设计周期自设计人收到全部基础资料、设计启动通知及定金到账

之日起计算。

6.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停滞、延误的，设计周期顺延，设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7 本合同价格包含人工、材料、交通、税费、现场服务、修改完善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变更外，总价不作调整。

8 设计文件交付与审查

8.1 设计文件交付份数、格式、载体按附件及专用条款执行。

8.2 发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后，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并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文件合格、予以认可。

8.3 针对合理审查意见，设计人无偿完成修改、调整直至合格。

9 施工配合服务

9.1 设计人按约定开展设计交底、现场巡查、技术答疑、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9.2 发包人提出现场服务要求，设计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时限响应到场。

10 工程设计变更

10.1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须出具书面变更通知。

10.2 设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7日内，提交变更方案、费用测算及工期调整建议。

10.3 变更导致设计费增加、周期延长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11 索赔

11.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工作量增加、工期延长、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可提出索赔。

11.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提交索赔意向通知，28日内提交完整索赔资料；逾期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11.3 发包人收到索赔文件后14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索赔内容。

12 不可抗力

12.1 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4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12.2 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90日，任意一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逾期付款、逾期提供资料、无故拒收设计文件，按本合同对应条款承担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3.1.2 强令设计人违反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2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多次修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2 转包、违法分包设计任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14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仲裁。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15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效力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采购文件、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建设部、相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行业、本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与标准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8) 设计费用清单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居斌；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90770537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252167@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卫师；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877118117；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39572874@qq.com。

1.6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黄居斌 ；

身份证号： 450702198007308413 ；

职 务： 院长 ；

联系电话： 15907705379 ；

电子信箱： 3252167@163.com ；

通信地址： 防城区人民路 105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负责与设计人就本合同所指工程业务的沟通、联系；
- (2) 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设计有关的事项；
- (3) 对设计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进措施；
- (4) 对设计人设计质量检查检验；
- (5) 同意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承包人须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按照防

城港市相关部门规定（或要求）按时完成设计任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白小刚；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14500613；

联系电话：0771-5323519；

电子信箱：463029139@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以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书面文件为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应按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余相关设计人员必须与设计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设计合同签订之日到任。因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应按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到位人员一致，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 3.2.3 款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同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处罚标准一致，发包人将按照 3.2.3 款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的主体工程、关键性的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后，设计人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设计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发包人。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设计价款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设计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设计款项。因发包人未经设计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设计款项而影响设计人工作的，所造成的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联合体牵头单位为设计费用申请支付主体，其它联合体组成成员申请相关款项，须取得联合体牵头单位书面同意。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7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1) 设计总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总工期一致，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合同实施）。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设计人提交之日起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如 Word、excel 文档，后缀名为 dwg、Qdg 等可编辑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将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设计方案文件壹式陆份；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壹式捌份；可编辑的设计文件电子版文档壹式壹份。均交付至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办公用房（8 m²）壹间，其余事宜及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书面通知 3 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45%。

10.2.2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10.3 进度款支付

10.3.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3.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4.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经全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工程量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完成工程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达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14.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或缺项漏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在合同总价范围内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14.2.3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如果未造成发包人重大的损失，则按合同总价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6.1.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16.1.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18.2 施工期间，设计人需及时派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负责及时处理，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解释和提出处理意见。设计人派到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设计方自行解决。

18.3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如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及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逾期递交材料造成工期延误，如延误时间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18.4 发包人提出施工图设计变更并得到设计人的同意后，设计人应按

发包人要求期限及时出图，逾期出图视为设计人违约，应按人民币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到现场或到现场进行工程验收的，设计人应及时到场，逾期不到场视为设计人违约，应按人民币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6 任何类别的变更设计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和审批进行，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自行变更，承包人负全责（因国家规范有变动的除外，且发包人所批准的变更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且不予支付设计费（大的变动另行协商设计费或另签委托协议）。

18.7 由设计人原因（如设计偏离、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资金损失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18.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人不需要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完成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服务工作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服务工作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1) 在方案设计通过审批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完善各专业设计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2) 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信息化等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文件；

(3)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相关顾问单位意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初步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优化与调整，确保满足审批要求；

(4) 编制符合政府审批规定的初步设计报批资料，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人防、消防、节能、规划等专项报审及审查配合工作；

(5) 协调各专业、各专项顾问单位的设计接口，统筹景观、精装修、智能化、市政等专项设计与主体初步设计的衔接与统一，对相关专项初步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并提出意见；

(6) 完成各专业初步设计计算书、主要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表，确保初步设计内容完整、深度达标、经济合理；

(7)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家评审、技术论证、专题研究等工作，按评审

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成果，直至通过审批。

2.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可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6 份	经发包人同意后 7 天	均交付至 发包人接 收文件的 地点
2	方案设计文件	6 份	经发包人同意后 7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	经发包人同意后 7 天	
4	电子版设计文件	1 套	经发包人同意后 7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白小刚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金投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工程设计 (2)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 (一期) 业务综合楼及附属设施施工图设计服务 (3) 南宁市第十五中学教学综合楼 (4) 南宁市第五中学扩建项目
其他人员	/	/	/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白小刚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金投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工程设计 (2)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 (一期) 业务综合楼及附属设施施工图设计服务 (3) 南宁市第十五中学教学综合楼 (4) 南宁市第五中学扩建项目
项目 副负责人	/	/	/	/
建筑专业 负责人	杨荣生	建筑专业 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
结构专业 负责人	卢发劲	结构专业 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给水排水 负责人	李丽	给排水专业负 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 (给水排水)	/
暖通空调 负责人	黄高岭	暖通专业 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 (暖通空调)	/
建筑电气专业 负责人	刘翠丽	电气专业 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 配电)	/
造价编制负责 人	潘永凤	造价编制 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安排表

专业	图纸内容	工作天数	专业	图纸内容	工作天数	
装修	平面图	3 天	安装	水消、电消	10 天	
	天花布局图	3 天		暖通	5 天	
	装修主材表、说明	3 天		预算	15 天	
	地铺图	2 天		医气	13 天	含预算
	拆砌图	2 天		结构	6 天	
	新建墙体图	2 天		电气	6 天	
	效果图	7 天				
以上设计工作天数共 20 天，合同签订后一天开始计算。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并通过评审审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设计人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剩余设计费总额 1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清。

2. 发包人拨款时间以设计人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 每次请款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的设计阶段完成证明上注明的设计阶段完成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年_____ / _____月_____ / _____日